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112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申请（北碚府地〔2025〕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等1个街道2个村5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2595公顷（其中：耕地1.2947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4200公顷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3750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征收土地3.0545公顷。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积表

单位：公顷

街道（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 设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合计			3.0545	2.2595	1.2947	0.1600	0.0760		0.4621	0.1713	0.0954	0.3750	0.1655	0.2095	0.4200	0.4200
歇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0.0085	0.0085	0.0013				0.0061	0.0011						
歇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0.2211	0.1538	0.1002				0.0502		0.0034	0.0025		0.0025	0.0648	0.0648
歇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2.1323	1.7262	1.0962	0.0261	0.0616		0.3645	0.1000	0.0778	0.2716	0.1413	0.1303	0.1345	0.1345
歇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0.4276	0.2949	0.0326	0.1339	0.0127		0.0413	0.0702	0.0042	0.0536	0.0242	0.0294	0.0791	0.0791
歇马街道	小湾村	集体	0.2650	0.0761	0.0644		0.0017				0.0100	0.0473		0.0473	0.1416	0.1416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